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選拔辦法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1 日 9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21 日 90 海教評字第 8317 號發布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25 日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30 日海教評字第 093000080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27 日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 13 日海教評字第 093000587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18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8 日海教學字第 094000159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3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27 日海教學字第 094000636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4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4 日海教學字第 096000098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7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5 日海教學字第 099000159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6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4 日海教學字第 100000096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4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2 日海教學字第 1010009015 號令發布

第一條 為提昇教學品質與教學成果，獎勵教學優良教師，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選拔方式採遴選制與推薦制並行，每學年舉辦一次，總獲獎教師以八名為原則，其中推薦制名額每年至多二名。

第三條 遴選制候選人應具備下列三項資格，始得參選：

- 一、在本校服務滿二年以上(年資採計至遴選前一學年七月底)之專任教師。
- 二、授課時數符合基本時數，且前一學年每學期均有授課。
- 三、前五學年度未曾獲獎者。

遴選制須經過下列階段：

一、提名：由學術服務組或各系所主管提名候選人名單，經教學評鑑委員會議審核後，送各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選拔。候選人產生方式如下：

(一)由學術服務組提供符合資格名單：各系所前一學年度教學評量成績排名前百分之二十五之專任教師，且該教師有效科目數需佔所有授課科目數二分之一以上。候選名單得依順位遞補，其遞補之候選人課程平均值需大於該系所所有專任教師授課課程平均值。

(二)由系所提供名單：凡在本校任教滿二年以上之專任教師，有具體教學貢獻，經同儕二人以上及系所主管推薦者。

教學評量平均值計算方式依「教學評鑑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被提名之候選人所屬單位如有變動，以前一學年度教學評量成績所列系所為準。

二、初選：由各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辦理，人文社會科學院含括體育室、軍訓室 2 單位，各學院應成立院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進行評選。

初選名額為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總額乘該學院全部專任教師人數佔全校專任教師人數比例之兩倍，比例涉及小數點時，採小數點第一位四捨五入計算之，再送至教學評鑑委員會進行複選。

三、複選：由教學評鑑委員會委員及校長自歷屆各學院教學優良教師中聘請七位組成校級教學優良教師複選遴選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由初選名單中，複選出校級教學優良教師。

- 第四條 推薦制候選人名單由教務處學術服務組彙整，統計本校專任教師，自 89 學年度起至今，每學年度之教學反應意見調查平均值排名為該系所前 25%，累積達七次以上且其前五學年度未曾獲獎者。全校至多二名，若提名人數超過二名時，由校級教學優良教師複審遴選委員會，依其教學相關資料，審議通過成為該年度校級教學優良教師。
- 第五條 優良教師候選人五年內，有涉及嚴重違反本校教師倫理守則，或對校譽產生不良影響之情節，得提請教學評鑑委員會審議。
- 第六條 獲選為校級教學優良教師者，由學校公開表揚並且頒給獎座（牌）及當選證書，得獎教師之教案，應置於圖書館供參覽；院級教學優良教師，由各學院自訂獎勵辦法。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